

2023 年度

靖宇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15日 王运辉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内设 1 个机构。

纳入靖宇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3.9 万元，支出总计 204.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8.2%，支出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3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118.8 万元，占 5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07 万元，占 89.5%；公用经费 9.06 万元，占 1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3.9 万元，支出 204.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8.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92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占 4.4%；卫生健康支出 3.72 万元，占 1.8%；农林水支出 80.93 万元，占 39.5%；住房保障支出 4.47 万元，占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73 万元，占 5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上年结转。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7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支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扑火队费用项目等 3 个二

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2、组织对扑火队工资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评价，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执行率 100.0%，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扑火队员人数 35 人，稳定扑火队伍 100.0%，扑火队员满意度 100.0%。完成扑火队全年工资发放，确保同工同酬，稳定队伍。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进行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确定短期及年度绩效目标，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都相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合规，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强，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内部控制，对不足之处进行调整与改进。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主要是防火运兵车、防火水车、防火宣传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反映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十六、地质灾害防治：反映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